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6-FW-C0010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
四、磋商	18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1
六、询问和质疑	23
七、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1.磋商响应书	31
格式2.报价一览表	32
格式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6.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6-1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6-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格式6-3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0
格式6-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1
格式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2
格式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格式7-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
格式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格式8.技术文件	49
格式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标的清单	51
二、技术要求	73
三、商务要求	7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3
一、无效条款	83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3
三、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C0010

项目名称：江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江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840000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正式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46613120@qq.com邮箱；

（3）磋商文件售价：每份0元，售后不退。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及江西

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jxdyztb.com/>)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地震局

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

联系方式：万先生、0791-88621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谢俊、刘霞、闫婧

电话：0791-87915286

邮箱：219975272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磋商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p> <p>账号：200732382524</p> <p>5.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6. 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U盘1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不退），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2199752723@qq.com</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折扣比例68%进行收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p>
<p>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磋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稿提交至磋商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17.3.1 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U盘1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不退），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17.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17.3.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现场参加。

19.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明细报价的，其明细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 异常低价审查

21.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7.4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7.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6 磋商小组未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8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及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jxdyzb.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六、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服务的总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2、服务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3、服务的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服务的方式：详见“技术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经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服务期限、配送地点

1、服务期：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正式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一年。

1.2 供货时间：供货周期为一天，交货期为甲方下达采购清单后，乙方在次日上午 08:00 之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服务期内全年无休，乙方必须保障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处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解决所订供货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送货，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2、配送地点：江西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

四、付款方式：

1、履约验收：

1.1 乙方成交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甲方要求，并无条件接受甲方计量和检验。

1.2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无验收货物，甲方一律不予以付款。

1.3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须完整未进行分割，待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4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供货，不得无故拖延送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乙方资格。

1.6 验收内容包括：品牌、产地、数量、质量、价格等。

1.7 无论甲方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检验，乙方均应保证所供商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质量证明文件和许可证真实有效，乙方质量证明文件与商品状况不符或系列伪造，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所供货物应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存在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欺诈情形。

1.9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价款中直接扣除。

2、结算方式：

2.1 在乙方服务期内，猪肉类产品按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得肉率）（即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2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内货物按最高控制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3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外货物按市场平均价（以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超市售价平均价为结算依据）*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4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外货物结算时，由甲方安排 2 人与乙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在当月（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并提前一日通知乙方）进行市场平均价调查，根据调查到的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售价平均价作为结算依据，并经甲方指派人员与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注明授权权限）后作为结算依据。

2.5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付款方式：

3.1 乙方必须出具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市猪易网价格凭据、送货单、甲方的验收入库收据、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甲方单位内部管理所需的其他材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

3.2 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底止，甲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

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甲方与乙方对账后 1 个月内支付当批次货物全部货款。

3.3 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自甲方最终提交服务项目成果之日起计算）；
- 4、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与采购计划误差 5%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5%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5%的，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2、乙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将予以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如发现乙方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价格虚高（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外货物报价高于甲方在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超市询价的市场平均价）的，发现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发现乙方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或供给假冒伪劣货物的，发现第一次，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发现乙方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提供过期、变质的货物等严重情形的，发现第一次，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单位内部必须遵守甲方监管规章制度，如果违

反甲方监管规章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取消配送资格。

7、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一概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9、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如当月货款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违约责任第1-2条约定累计5次（含本数）或相同行为违约累计3次（含本数）以上，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服务，甲方将依据不同情况按上述违约责任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1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其他未约定条款由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7.1 夏季需要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其他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自主选择冷藏车进行配送。出现甲方急需的菜时要随叫随到，乙方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供应到位，成交后必须提供稳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并派驻有常驻联系人。

7.2 由于采购单位的特殊性，乙方请考虑保密方面的内容、以及进采购单位送货不得违反其内部规定，不得配送冰冻食品。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其他解除条件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代理机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一览表明细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以上“折扣率”为本项目所有食材的统一折扣率；以上“折扣率”如供应商给予9折报价则上表应填入90%，如给予8折报价则上表应填入80%，以此类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6-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6-3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磋商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6-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7-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8.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最高控制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肉类				
1	里脊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1.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非疫情地区猪肉, 新鲜、优质的净猪肉, 不得供应注水猪肉、病猪、死猪、种猪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生猪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场屠宰, 猪肉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疫并加盖验讫印章, 同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猪肚、猪肠、猪肝等内脏须处理干净, 色泽新鲜。 3. 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 3. 新鲜产品且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符合 GB2707 国家质量标准。 4. 物资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均应加注供货日期和公章）。
2	鲜排骨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3	前腿瘦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4	猪龙骨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5	剃刀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6	后腿瘦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7	带皮五花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8	猪中肋排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9	鲜猪脚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41）	
10	猪头肉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1	猪肚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2	猪舌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3	猪腰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4	猪耳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5	猪肝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6	肥膘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7	大肠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8	小肠	斤	单价=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 *1.33）	
19	猪血	斤	2	新鲜产品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0	扇子骨	斤	17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不注水,表面干净光亮无异色无异味,不变质。
21	牛肚	斤	28	<p>1. 牛肉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p> <p>2. 牛肚等内脏须处理干净,色泽新鲜。</p> <p>3. 每批供货要求附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4. 所有产品必须为鲜牛肉,不得提供冷冻牛肉。</p>
22	牛排	斤	30	
23	牛杂	斤	20	
24	牛百叶	斤	45	
25	牛龙骨	斤	17	
26	牛腱子肉	斤	48	
27	干水牛腩	斤	48	
28	牛肉	斤	49	
29	牛足	斤	19	
30	牛蹄筋	斤	38	
31	牛烂熟	斤	25	
32	羊肉	斤	35	<p>1. 羊肉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p> <p>2. 每批供货要求附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 所有产品必须为鲜羊肉,不得提供冷冻羊肉。</p>
33	羊排	斤	38	
34	羊腩	斤	40	

35	兔肉	斤	20	<p>1. 兔肉新鲜有光泽，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p> <p>2. 每批供货要求附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 所有产品必须为鲜兔肉，不得提供冷冻兔肉。</p>
36	狗肉	斤	39	<p>1. 狗肉新鲜有光泽，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p> <p>2. 每批供货要求附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 所有产品必须为新鲜狗肉，不得提供冷冻狗肉。</p>
腌制品				
37	腊肉	斤	38	<p>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p> <p>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p> <p>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p> <p>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品牌。</p>
38	腊鸭腿	斤	12	
39	腊猪嘴	斤	28	
40	板鸭	只	28	
41	板鸡	斤	22	
42	烟熏肉	斤	29	
43	酱鸭	只	29	
禽类				
44	土鸡	斤	25	<p>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鸡肠、鸡杂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45	光鸡（无内脏）	斤	15	
46	鸡肫	斤	13	
47	乌鸡（无内脏）	斤	18	
48	老鸡	斤	20	
49	鸡肠	斤	10	
50	鸡杂	斤	12	

51	光鸭（无内脏）	斤	15	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鲜鸭肫、鲜鸭翅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2	老鸭	斤	28	
53	湖鸭（无内脏）	斤	14	
54	鲜鸭肫	斤	18	
55	鲜鸭翅	斤	15	
56	鲜鸡脚	斤	28	新鲜活鸡屠宰，无病鸡、死鸡，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7	鸭血	斤	10	新鲜活鸭屠宰，无病鸭、死鸭，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8	鸭杂	斤	14	
59	乳鸽	斤	26	新鲜乳鸽屠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0	鹌鹑（只）	只	8	新鲜鹌鹑屠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1	光鹅（无内脏）	斤	25	新鲜活鹅屠宰，无病鹅、死鹅，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2	鸡脚	斤	26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3	鸡架子	斤	4	
64	鸡边腿	斤	9	
65	鸡扒	斤	8	
66	鸡米花	斤	6	
67	鸭边腿	斤	8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8	鸭翅	斤	7	
69	鸭掌	斤	16	
70	卤牛肉	斤	75	新鲜牛肉卤制，无变质。
71	卤牛肚	斤	75	新鲜牛肚卤制，无变质。
水产				
72	草鱼	斤	15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

73	桂鱼仔	斤	38	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鳞片完好；腹部坚实不膨胀；无嘴烂及外表损伤，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味；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鲜活鱼食品卫生标准。	
74	黄丫头	斤	25		
75	小白鲫鱼	斤	15		
76	大头鱼	斤	14		
77	大头鱼头	斤	18		
78	大头鱼尾	斤	8		
79	鱼泡、鱼籽	斤	32		
80	鲈鱼	斤	29		
81	鳢鱼	斤	15		
82	鳊鱼	斤	14.5		
83	乌鱼	斤	16		
84	白鱼	斤	15		
85	甲鱼	斤	25		
86	田螺肉	斤	20		新鲜田螺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7	螺丝肉	斤	20		新鲜螺丝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8	河蚌肉	斤	12	新鲜河蚌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9	黄鳝	斤	48	新鲜黄鳝，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0	泥鳅	斤	18	新鲜泥鳅，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1	虾米	斤	30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2	鱼干	斤	22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3	河虾	斤	38	新鲜河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4	田鸡（青蛙）	斤	25	新鲜田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5	牛蛙	斤	16	新鲜牛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海鲜					
96	基围虾（中）	斤	38	新鲜基围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7	大麻虾	斤	45	新鲜大麻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8	扇贝	斤	22	新鲜扇贝，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9	多宝鱼	斤	39	新鲜多宝鱼，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0	花蟹	斤	65	新鲜花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1	小龙虾	斤	25	新鲜小龙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冻品				
102	冻秋刀鱼	斤	18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属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配送冻品。
103	冻带鱼段	斤	16	
104	冻小黄花鱼	斤	15	
105	冻虾仁	斤	25	
106	冻虾饼	斤	12	
107	冻猪舌	斤	20	
108	冻肥肠	斤	29	
109	冻牛排	斤	26	
110	冻牛肚	斤	35	
111	冻羊排	斤	28	
112	冻鱿鱼须	斤	29	
113	千叶豆腐	斤	4	
114	培根（金锣）	斤	15	
副食品类				
115	花椒	斤	54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品牌。
116	胡椒粉	斤	45	
117	干辣椒	斤	24	
118	干香叶	斤	45	
119	八角	斤	45	
120	桂皮	斤	22.92	
121	陈皮	斤	16	

122	小茴香	斤	25	<p>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p> <p>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p> <p>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p> <p>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品牌。</p>
123	白扯	斤	22	
124	罗汉果	个	2	
125	香叶	斤	45	
126	红曲米	斤	10	
127	麦芽糖	250g/瓶	4	
128	辣椒粉	斤	20	
129	孜然粉	斤	24	
130	沙姜	斤	35	
131	白砂糖	斤	6	
132	红糖	斤	6.5	
133	冰糖	斤	7.5	
134	散称白芝麻	斤	16	
135	散称黑芝麻	斤	18	
136	酸豆角	500g/包	6	
137	酸菜鱼料	400g/包	6	
138	雪菜	斤	3	
139	外婆菜	250g/包	4	
140	玉米粒	25kg/件	75	
141	春卷皮	100张/份	22	
142	辣椒面	斤	20	
143	深井盐 500g	包	2	
144	澳岛紫菜 60g	包	4.5	
145	干茶树菇 (散装)	斤	60	
146	酱干	斤	5	
147	干腌菜	斤	18	
148	野生地皮 菜 25g	包	4	

149	干香菇 (散装)	斤	52	
150	干墨鱼	斤	98	
151	干黄花	斤	50	
152	高安大观 楼腐竹 227g	包	15	
153	莲子(广 昌)	斤	65	
154	枸杞	斤	45	
155	白木耳	斤	40	
156	黑木耳	斤	40	
157	红枣	斤	12	
158	泡打粉	斤	13	
159	味精	斤	8	
160	麦芽糖	斤	10	
161	火锅底料	斤	16	
162	食用碱	斤	3	
163	久鸿豆腐 乳	300g/瓶	15	
164	李锦记黑 椒汁	230g/瓶	15	
165	老干妈	280g/瓶	12	<p>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干货无受潮。</p> <p>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p> <p>3.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p> <p>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品牌。</p>
166	红糖	250g/包	6.45	
167	单晶冰糖	200g/包	6.5	
168	白砂糖	250g/包	5	
169	白棉糖	250g/包	6	
170	冠生园蜂 蜜	480g/瓶	30	
171	联谊土方 红糖(3种 口味)	200g/瓶	12	
172	健庆大块 冰糖	10kg/件	120	
173	海天草菇 老抽	500ml/瓶	12	

				伪劣产品。
174	海天红烧酱油	500ml/瓶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5	海天金标生抽酱油	500ml/瓶	11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6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酱油	500ml/瓶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7	海天特级草菇老抽	500ml/瓶	14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8	海天特级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9	海天上等蚝油	680g/瓶	8.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0	海天蒸鱼豉油	450ml/瓶	9.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1	山西龙眼井香醋	500ml/瓶	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2	恒顺宴会香醋	500ml/瓶	1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3	恒顺镇江香醋	500ml/瓶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4	恒顺酿造白醋	500ml/瓶	7.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5	恒顺9度米醋	500ml/瓶	8.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6	恒顺精制料酒	500ml/瓶	6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7	李锦记薄盐生抽酱油	500ml/瓶	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8	李锦记草菇老抽	500ml/瓶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伪劣产品。
189	李锦记鲜香红烧酿造酱油	500ml/瓶	1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0	李锦记味蚝鲜蚝油	680ml/瓶	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1	莲花味精	200g/包	6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2	太太乐鸡精	200g/包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3	太太乐蔬之鲜	100g/包	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4	王致和料酒	1*15*500ml/件	12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5	王致和葱姜料酒	500ml/瓶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6	珍珠果米酒	900g/瓶	14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7	味好美花椒粉瓶装	24g/瓶	1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8	张记牌黑白胡椒粉	90g/瓶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9	乌江香辣下饭菜	70g/包	2.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0	乌江脆口萝卜	150g/包	4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1	老实人辣椒酱	260g/瓶	14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2	王守义麻辣鲜	46g/包	4.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3	王守义十三香	45g/包	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伪劣产品。
204	祥厨生粉	120g/袋	3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5	富丐蒸肉粉	60g/袋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6	安琪酵母粉	13g/袋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7	家乡豆豉	75g/袋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米面油类				
208	多力葵花籽油	5L	95.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9	多力压榨菜籽油	5L	91.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0	西王玉米胚芽油	5L	109.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1	西王葵花籽油	5L	95.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2	西王小榨甄香菜籽油	5L	106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3	鲁花特香纯正花生油	5L	178.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4	鲁花低芥酸特香菜籽油	5L	109.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5	鲁花压榨葵花仁油	5L	108.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6	鲁花压榨玉米油	5L	106.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7	道道全浓香菜籽油	5L	89.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8	道道全压榨玉米油	5L	88.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19	鲁花芝麻香油	180ml	14.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0	长康纯芝麻油	200ML	17.9	符合国家食用油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1	春丝面条	425g/包	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2	春丝玉米面	1Kg/包	13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3	春丝米粉	2Kg/包	2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4	春丝龙须面	500g/包	5.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5	五丰江西米粉	1Kg/包	1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6	五丰江西米粉	2Kg/包	2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7	陈克明多口味挂面	1Kg/包	1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8	五得利面粉	2.5Kg/袋	1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29	香满园面粉	2.5Kg/袋	2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0	鲁王特精面粉	2.5Kg/袋	2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1	黄花粘籼米（一级）	10 KG/袋	6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2	籼米（二级）	25KG/袋	14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鲜奶类				
233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提	5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4	蒙牛特仑苏有机奶	250ML*10 /提	6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5	蒙牛特仑苏梦幻盖奶	250ML*10 /提	6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6	蒙牛特仑苏谷粒奶	250ML*12 /提	6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7	蒙牛纯甄原味	200ML*10 /提	4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8	蒙牛纯甄PET	230ML*10 /提	7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39	蒙牛真果粒	250ML*12 /提	4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0	蒙牛纯牛奶	250ML*16 /提	49.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1	科迪金运礼盒（原生酸奶）	1件=12 盒/提	5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2	科迪金运礼盒（纯牛奶）	1件=12 盒/提	5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3	科迪牧醇0蔗糖风味酸牛奶礼盒	1件=12 盒/提	5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4	伊利纯牛奶	250ML*16 /提	49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5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	250ML*10 /提	6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6	伊利安慕希原味	205ML*12 /提	6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7	伊利安慕	200ML*10	6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

	希黄桃+燕麦	/提		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8	伊利安慕希高端原味酸奶	230ML*10/提	65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9	白地球醇燕麦原味	1L/提	2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0	白地球醇燕麦原味	250ml/提	6.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1	白地球醇燕麦椰子味	250ml/提	6.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2	维维经典豆奶	1.25L/提	18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3	维维悦慢精品豆奶	310g/提	6.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4	天天阳光核桃花生牛奶	200ml*16袋/箱	5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蛋类				
255	鲜鸡蛋	斤	5.5	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鸡蛋表面清洁、无泥土等杂物。
256	咸鸭蛋	个	1.5	表面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表面清洁、无泥土等杂物。
257	大皮蛋	个	2	表面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表面清洁、无泥土等杂物。
258	鹌鹑蛋	斤	15	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蛋表面清洁、无泥土等杂物。
水果类				
259	柠檬	斤	6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0	香蕉	斤	5.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1	苹果	斤	8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2	贡梨	斤	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

				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3	西瓜	斤	4.9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4	桔子	斤	4.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5	柚子	斤	4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6	梨瓜	斤	4.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7	桃子	斤	4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8	冬枣	斤	6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69	火龙果	斤	7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70	巨峰葡萄	斤	8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71	圣女果	斤	7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72	雪莲果	斤	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273	香梨	斤	5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蔬菜类				
274	大葱（山东）	斤	5.3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5	红椒（大红辣椒）	斤	6.9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

				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6	大蒜	斤	4.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7	蒜子（多瓣）	斤	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8	蒜苗	斤	9.1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79	生姜	斤	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0	丝瓜	斤	6.7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1	西兰花	斤	5.38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2	南瓜	斤	2.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3	西葫芦	斤	4.7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

				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4	金针菇	斤	5.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5	花菜	斤	4.73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6	莴笋	斤	3.9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7	茭笋	斤	8.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8	韭菜	斤	4.89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9	绿豆芽	斤	2.35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0	黄豆芽	斤	2.3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1	生菜	斤	3.68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2	菠菜	斤	4.89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3	空心菜	斤	6.5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

				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4	油麦菜	斤	4.01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5	四季豆	斤	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6	豌豆（带皮）	斤	4.7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7	毛豆（带皮）	斤	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8	扁豆	斤	5.27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99	蚕豆	斤	5.75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0	莲藕	斤	4.9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1	香菇	斤	9.9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2	山药	斤	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3	山芋	斤	4.5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4	黄瓜	斤	4.4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5	茄子	斤	4.95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6	西红柿	斤	5.37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7	土豆	斤	2.8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8	白萝卜	斤	1.36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

				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09	胡萝卜	斤	2.31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0	辣椒	斤	5.87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1	长豆角	斤	6.19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2	苦瓜	斤	5.42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3	冬瓜	斤	1.92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4	包菜	斤	1.98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5	大白菜	斤	1.85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6	青菜	斤	2.79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7	洋葱	斤	2.38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18	芹菜	斤	4.82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日常用品类				
319	心相印厨房纸巾	70抽*3层	12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0	心相印经典纸面巾	120抽*8	19.9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1	垃圾袋 45*55 (100只)	包	11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2	一印花洗碗布 30*30/ (3片)	包	9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3	超厚洗碗布 30*38/ (2片)	包	1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4	一次性洗碗布 (50节)	卷	16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5	刷刷块(4片)	卷	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6	PE保鲜袋 30*40/(150个)	卷	9.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7	PE保鲜袋 25*35(150个)	卷	8.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8	PE保鲜袋 20*30(150个)	卷	6.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29	PE保鲜膜 30CM*80M	卷	12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0	纤维拧水拖把	把	34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产品。
331	长柄双色扫把	把	1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2	天然竹牙签	800支/包	6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3	洗洁精	1KG/瓶	1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4	304 不锈钢汤勺	7CM 宽 *21CM 长	1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5	304 不锈钢餐碗	13CM/个	6.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6	304 不锈钢餐盘	28CM 长 *22CM 宽 *3.5CM 高 /个	2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7	304 不锈钢餐盆	65CM 长 *53CM 宽 *10CM 高/ 个	8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8	餐夹 28.5CM	个	1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39	大号清洁钢丝球	个	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40	一次性宴席台布 200*200CM 10 张	包	7.5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41	一次性筷子	包	10	符合国家标准、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二、技术要求

肉 类	<p>鲜猪肉：符合 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国家质量标准。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挥发性盐基氮$\leq 15\text{mg}/100\text{g}$。汞（以汞计）$\leq 0.05\text{mg}/\text{kg}$。水分$\leq 77\%$、脂肪层厚度（cm）：1.0-2.5。</p> <p>1) 原料要求：保证供应生鲜肉品为南昌及周边正规企业当日屠宰的肉品，生猪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加工的鲜猪肉。</p> <p>2) 合格证件要求：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一证一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片猪肉必须向需求方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p> <p>3) 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p>4) 运输要求：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p>
	<p>剁刀肉、里脊肉、前腿瘦肉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p>
	<p>鲜猪脚：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p>
	<p>鲜排骨、扇子骨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无太多板油。</p>
	<p>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p>猪肚：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无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粘膜脂肪。</p>
	<p>羊肉：肉色呈均匀红色且富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弹性良好，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现象，品质符合要求。</p>
	<p>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p>
禽 类	<p>鸡、鸭、鹅：无特殊要求均为无病害家禽、家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p>
	<p>鸡翅、鸡脚、鸭脚、鸭脖子等：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p>

水产、海鲜类	<p>草鱼、桂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或新鲜、无异味，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鳞片鳍条完好；腹部坚实不膨胀；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符合国家的鲜活鱼食品卫生标准</p> <p>基围虾等：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确保供货产品新鲜、无病变、无变质、无注水。 4. 肉、禽类食品供货时提供瘦肉精检测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类上市凭证、肉品检验合格证。 5. 要求从定点的宰杀（或批发商）点采购，食品可溯源到宰杀（或批发商）点。 6. 猪肉定点屠宰点采购，宰杀日期不超过 20 个小时，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7. 新鲜片猪肉，必须到采购人食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在采购人食堂按需求进行分解。
蔬菜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地下茎菜类（土豆、红薯）：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洋葱）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 3. 地上茎菜类（青菜梗）：茎皮光滑不开裂、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不烂芽、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 普通叶菜类（包菜、娃娃菜、空心菜、生菜、萝卜菜、油麦菜等）：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 油菜柳类、菜心：鲜嫩、无老叶、无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花斑黄叶、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 瓜果类（黄瓜、南瓜、苦瓜、丝瓜、葫芦、冬瓜等）：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

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

7. 香辛叶菜类（芹菜、大蒜等）：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8. 花菜类（白花菜、青花菜）：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虫咬、无霉变、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9. 茄果类（茄子）：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裙部有小刺；（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辣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10. 豆类（豆角、四季豆等）：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1. 鲜菌菇（金针菇、香菇、平菇等）：外观良好、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

12. 茭白肉、莲藕：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裂痕、无霉变、无泥沙。

13. 大蒜子：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

14. 生姜：生姜表皮光滑金黄色、泛亮，无癞皮状褶皱，无暗褐色或带黑线情形，无朵状拉丝。

1. 残留农药检测要求：供应商每次供应的蔬菜都必须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且以伙房验收时进行的残留农药检测为准。

2. 蔬菜色泽要求：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蔬菜气味要求：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蔬菜滋味要求：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蔬菜形态要求：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p>7. 大品种蔬菜种类：大品种蔬菜为：冬瓜、包菜、茄子、白萝卜、黄芽白、黄瓜、白菜、生菜、西芹菜、南瓜、土豆、西葫芦、葫芦、洋葱等。</p> <p>8. 小品种蔬菜种类：蒜薹、莲藕、青椒、红椒、花菜、大蒜、苦瓜、丝瓜、削皮莴笋、西红柿、香芹、黄豆芽、豆角、油菜柳、菠菜、韭菜、毛豆肉、茭笋、山药、凉薯、四季豆、红萝卜、春冬笋等。</p> <p>9. 蔬菜品种供应要求：蔬菜应确保每周供应的蔬菜品种不少于 7 个、上月不少于 13 个。每周内（7 天）单品蔬菜不能超过 3 餐。</p> <p>10.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p> <p>11. 食品溯源要求。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其他	<p>豆制品基本要求</p> <p>千叶豆腐：呈均匀乳白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豆腥味、无馊味等不良气味。</p> <p>干货类基本要求</p> <p>1. 香菇：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菌盖细嫩、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p> <p>2. 茶树菇：菌盖细嫩、柄脆、色泽黄褐、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p> <p>3. 木耳：泡发后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p> <p>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中空、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5. 紫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p> <p>6. 绿豆、黄豆：具光泽，质坚硬，难破碎；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p>

7. 干辣椒：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质量保证：

1. 所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并能确保按采购合同承诺的品牌、产地、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商品条形码和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提供的蔬菜类、禽类等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物，可食用合格率达到 97%以上。

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视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合同。

3. 食品溯源要求：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成交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成交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内配送的货物均可溯源。

4. 配送的所有商品必须确保新鲜度，要求配送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有效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5. 食品交接

5.1 交接查验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装卸并放置采购人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货物质量合格证件；二看货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

5.2 原料留样

每次配送货物须向采购人留样封存，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原料双方须留样封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数量由采购人决定。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料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食品责任方承担。

5.3 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货物开具四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

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

5.4 发生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将视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取消合同。

- (1) 掺假、掺杂、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配送冰冻食品的；
- (2) 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3) 超过保质期限的；
- (4)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7.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有包装的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其他生鲜副食品必须保证新鲜，质量可靠；所有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8. 成交供应商在首次供货时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归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9.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 万元。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配送地点：**江西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

2、**服务期：**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正式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一年。

2.2 供货时间：供货周期为一天，交货期为采购人下达采购清单后，成交供应商在次日上午 08:00 之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内全年无休，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所订供货产品。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迟送货，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损失。

3、**结算方式：**

3.1 在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猪肉类产品按猪易通（上月 25 日南昌市生猪外三元价*得肉率）（即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2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内货物按最高控制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3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外货物按市场平均价（以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超市售价平均价为结算依据）*投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4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目录外货物结算时，由采购人安排 2 人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在当月（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并提前一日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市场平均价调查，根据调查到的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售价平均价作为结算依据，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注明授权权限）后作为结算依据。

3.5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付款方式**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市猪易网价格凭据、送货单、采购人的验收入库收据、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所需的其他材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4.2 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底止，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 5 日前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交至采购人，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否则采购人

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账后 1 个月内支付当批次货物全部货款。

5、交付与检验

5.1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

5.2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无验收货物，采购人一律不予以付款。

5.3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须完整未进行分割，待采购人验收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4 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供货，不得无故拖延送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 成交供应商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5.6 验收内容包括：品牌、产地、数量、质量、价格等。

5.7 无论采购人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检验，成交供应商均应保证所供商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质量证明文件和许可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质量证明文件与商品状况不符或系列伪造，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5.8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存在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欺诈情形。

5.9 对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一笔价款中直接扣除。

6、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供货与采购计划误差 5%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5%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5%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成交供应商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6.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3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价格虚高（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位目录外货物报价高于采购人在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旺中旺超市询价的市场平均价）的，发现

第一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或供给假冒伪劣货物的，发现第一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5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供应货物提供过期、变质的货物等严重情形的，发现第一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第二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6 成交供应商所有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内部必须遵守采购人监管规章制度，如果违反采购人监管规章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取消配送资格。

6.7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采购人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8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9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如当月货款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10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违约责任第 1-2 条约定累计 5 次（含本数）或相同行为违约累计 3 次（含本数）以上，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服务，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按上述违约责任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6.1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达到 3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3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14 其他未约定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7、其它要求

7.1 夏季需要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其他有需要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冷藏车进行配送。出现采购人急需的菜时要随叫随到，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供应到位，成交后必须提供稳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并派驻有常驻联系人。

7.2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请考虑保密方面的内容、以及进采购单位送货不得违反其内部规定，不得配送冰冻食品。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条款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p>

	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符合性条款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4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一）价格部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磋商报价折扣率）×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30分
（二）技术部分（4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营业场所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功能齐全，正常经营，具备收货	8分

	<p>区、货物分拣区、存储区、流通加工区、办公区的，每具备一个上述功能区的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具有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3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所有权人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及经营场地照片（照片中需体现所有功能区分布及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分布）佐证；自有冷库的提供所有权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佐证，租赁合同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拟派本项目人员	<p>1. 供应商每具有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0.5分，最高得1分； 每具有1名公共营养师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每具有1名食品安全检验员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每具有1名健康管理师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该项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配送人员不随意更换，配合采购人单位管理的，承诺服务期内对配送车辆、配送食品、配送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消毒、食品及人员检测等），为采购人配备定点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7分
配送车辆	<p>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得4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p> <p>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属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冷藏车辆的照片（包含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及尾部车牌照片各一张）。</p>	4分
安全保证	<p>1. 为保障食品质量及安全，蔬菜、水产、肉类通过质量安全检测的，每有</p>	11分

	<p>一个类别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至磋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水产、肉类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为保障食品质量及安全，供应商具有自有的农药残留检测仪、生物毒性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亚硝酸盐含量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粮食重金属检测仪、水产品生物细菌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食品留样柜、显微镜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该项仪器不重复计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供给能力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种植蔬菜基地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往来发票。</p> <p>2. 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猪产品来源，与定点购货方签订了供货协议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货协议（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工作组织方案、应急预案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进行打分：</p> <p>1.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①货物来源、②货物加工及包装、③货物保存及运输；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3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p> <p>2. 提供产品配送工作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②全程监控；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7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3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p>	9分

	<p>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配送工作组织方案。</p> <p>3. 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②食品安全问题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7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3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预案。</p>	
(三) 商务部分 (2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两张往来的支付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8分
企业信息化	<p>供应商具有以下智能系统功能任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系统如下：</p> <p>(1) 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得1分。</p> <p>(2) 冷冻食品冷链配送系统，得1分。</p> <p>(3) QA（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得1分。</p> <p>(4) 安全快速检测系统，得1分。</p> <p>(5) 农产品仓储管理优化系统，得1分。</p> <p>(6) 农产品物流车辆监控系统，得1分。</p> <p>(7) 农产品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得1分。</p> <p>评审依据：如系统为购买的，则提供供应商购买智能系统合同或发票复印</p>	5分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如系统为自有的，则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著作权人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p>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并且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内约定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1000万元的得10分；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600万元的得5分；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400万元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进行佐证，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10分